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58)

再次延遲寄發與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在中國興建口服胰島素生產廠房 之合作事項有關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就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發表之公佈。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再次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茲提述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 就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之合作事項及收購事項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 所指,否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發表之公佈所述,通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前寄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已完成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書及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物業估值報告,以及京悦之財務資料(包括京悦之會計師報告)。然而,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便完成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故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再次延遲寄發通函之日期,從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延期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毛裕民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之名單:

執行董事: 毛裕民博士 何晉昊先生

.]何汝 饶 先 生 李 強 先 生 謝 毅 博 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方林虎先生

薛京倫先生金松女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